

##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流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为前述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贡爵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贡爵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贡爵微”）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提供担保，贡爵微股东流金科技、成都贡爵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贡爵微法定代表人张振，共同为贡爵微上述授信业务向成都中小担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为成都贡爵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成都贡爵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贡爵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华、谢伟、王传顺

2023年7月13日